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管理處提出申請，財會管理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管理處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 三、財會管理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會管理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會管理處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管理處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